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市监发〔2019〕207号

关于开展2019年陕西省“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市

场监管局，党（工）委宣传部、发改委（局）、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局（委）、国资委（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药监局、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为促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商务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省国资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药监局、陕西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16个部门，定于2019年9月共同开展“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着力推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充分发挥“质量月”活动的平台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在全社会着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为建设质量强省、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

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活动主题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质量主题宣传，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中省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通过制作质量宣传片、刊发署名文章、开设专版专栏等形式，宣传和展示陕西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成就，讲述生动质量故事，传播先进质量技术，弘扬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精神。开展12315等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整合宣传、电梯安全宣传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等宣传教育活动。

（二）落实中省决策部署，全面推动质量强省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各地市、各行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动质量强省建设。组织开展“卓越质量三秦行”系列活动，学习推广“陕西质量奖”获奖企业质量管理先进模式。分批组织全省企业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推动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管理小组（“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开放日”活动，普及质量管理知识，传播质量文化，推动科学质量管理方法交流互鉴。

（三）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抓好质量安全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强化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监管。大力推动实施“明厨亮灶”行动。开展特

种设备重点生产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工作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民生领域价格专项检查，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加强电商平台、广告市场监管。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更好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及时将质量抽检、抽查检查、行政处罚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四）保护消费者权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质量问题。针对百姓关切的“身边质量”，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联合打假，突出老年人、婴幼儿、中小學生等重点群体，突出城乡结合部、农村消费市场等重点区域，突出食品药品等重点消费品，开展专项整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直销行业监管，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整合工作，畅通维权渠道，公示消费投诉信息，鼓励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维权观念。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深入开展消费教育引导等活动，构建消费维权共治格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面实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联合多部门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试点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进“一扇门、一张网、跑一次”政务服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提升服务效率和满意度。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联合相关主办单位，做好活动策划，加强沟通合作，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质量月”活动。要将“质量月”活动与市场监管工作协同谋划、共同推进，坚持以监管促发展，以服务促提升，把“质量月”活动打造成为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质量强省的重要平台和抓手。各联合主办单位要组织好本部门、本行业“质量月”活动，突出主题宣传，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二）积极动员，广泛参与。要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广泛动员各类企业大力开展“质量月”宣传，推动诚信自律、规范经营。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提高新闻媒体、广大企业、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等的桥梁纽带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活动，推动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助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三）服务大局，确保实效。要通过开展一系列贴近实际的质量活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让群众感受到“质量月”活动的成效，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为庆祝建国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其他事项

（一）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

关规定要求，开展活动要简朴、高效，严禁铺张浪费和形式主义。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不干扰企业、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等行为。部署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二）各市局、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活动，把工作落到实处。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总结报告、有关图片及视频于10月15日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刘 聪

电 话：（029）86138990 13299019901

邮 箱：sxzlfzj@163.com

- 附件：1. 2019年陕西省“质量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 2019年陕西省“质量月”部分城市开展的主要活动
3. 2019年陕西省“质量月”活动口号
4. 2019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统一标志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1

2019 年陕西省“质量月”主办单位 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 2019 年陕西省“质量月”启动仪式暨质量提升推进会、质量管理小组（“QC”小组）活动成果展演。开展“卓越质量三秦行走进铜川”活动，选择“陕西质量奖”企业代表、优秀班组代表宣讲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效益提升等方法理念。组织企业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传播质量文化，系统学习科学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开放日”活动，组织省内企业、科研院所向社会公众开放，展示制造质量、质量研究、质量技术。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组织省内质量检验检测实验室向社会公众开放，引导群众现场观摩体验，让群众走进实验室、了解实验室，增进对陕西产品、陕西制造的信心。广泛开展质量宣传，深入挖掘质量月期间亮点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广泛报道陕西质量提升的举措和成效，为陕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省委宣传部指导做好 2019 年陕西省“质量月”活动宣传工作，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拓展守信联合激励范围，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四、科技厅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

五、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一批省级工业品牌试点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参加 QC 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核定一批省级质量标杆，引导广大企业向质量标杆学习。通过网络、报刊等渠道对我省近年来认定的质量标杆、工控实验室、工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企业进行宣传，充分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生态环境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监督抽查活动。

七、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宣贯活动，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督促认真实施。开展保障性住房质量监管等监督检查。

八、交通运输厅按照《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交通运输“质量月”活动。召开全省交通重点项目质量提升行动现场会，进一步推动品质工程示范创建。

九、农业农村厅组织全省农药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专家对全省农药生产企业开展以安全生产、规范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组织全省检测技能比武竞赛，以市级为代表队开展以定量为主，涉及水产、畜牧、果蔬为主要内容的检测技能比武竞赛。组织开展以质量提升绿色强农为主要内容的全省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中期评价，对 24 个县（市、区）进行抽查评价。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的首届农产品质量安全高峰论坛（宁波）暨国家农安县优质农产品精品馆上线仪式。

十、商务厅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提升企业诚信

经营意识。开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复制推广先进经验。

十一、文化和旅游厅开展 A 级景区服务质量提升月活动。开展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宣传。开展舞台灯光、音响、机械装备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委开展血液安全技术核查，推动血站实验室间质评，开展献血者满意度调查。指导各地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保证医疗质量安全。

十三、省国资委督促省属企业开展卓越绩效管理培训，提升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全面质量管理的能力。支持省属企业开展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加强省属企业间优秀质量成果对标交流。

十四、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全省粮油仓储保管员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大赛，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完成“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检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十五、省药监局结合“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工地、进企业、进机关”等系列科普宣传活动，为公众提供科学的药品安全科普服务，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与武汉大学联合举办“陕西省药品监管系统法制骨干培训班”。开展药品化妆品法规宣传活动，推进依法治药，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十六、陕西省税务局大力开展减税宣传，实施电子税务局、

自助终端和办税服务厅等办税渠道的整合优化,积极打造“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兜底”的立体办税网络。升级实体服务,积极推进“一厅”“一窗”办税,大力实施“一窗通办”。开展专项整治,积极开展打击“黑中介”专项整治和违规插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专项自查。

十七、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开展“金融标准、为民利企”主题质量月活动。重点开展金融企业标准“领跑者”排行榜活动,加强对重点金融标准的宣传推广,强化金融机构持续提供为民利企的优质金融服务的理念,满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及消费者对高质量金融服务的需求。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进高校”等活动,提升金融消费者质量意识、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意识和产品质量意识,保证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 2

2019 年陕西省“质量月”部分城市 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西安市召开“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推进会；组织秋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开展“三品一标”获证企业标志检查等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和专项检查活动，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能力评价试验，促进工程质量提升；开展美食购物节活动，加强同城物流配送和加油站服务管理，提升商贸物流服务水平；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利剑行动”，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三年计划和满意度第三方调查工作，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开展“实验室开放日”和珠宝首饰、室内空气质量、家用血压计免费检测咨询等活动，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活动，举办质量大讲堂，便民惠民，普及质量知识，不断提升全民质量意识。

二、宝鸡市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质量月”活动。开展“质量开放日”等群众参与性较强的专题质量活动，组织广大企业、消费者、学生等社会公众，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现场观摩，讲解普及质量、计量、检验检测、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全社会的质量安全意识。围绕市场监管职能，创新活动形式，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分行业、分类别开展质量品牌、知识产权和物价检查等专题培训。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

全教育“七进”活动；对血压计、集贸市场电子秤等开展免费检测；对商场超市开展食品净含量进行抽检。集中开展婴幼儿食品、校园食品、网络配餐等领域专项治理；实药械经营日常监管目标任务。对有效期内“陕西省名牌产品”等品牌企业开展名牌产品后续管理工作专项检查。以“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主题，广泛开展服务企业活动。

三、咸阳市召开全市质量大会，表彰“陕西省质量奖”获奖企业，组织质量标杆企业交流质量提升经验，聘请质量专家进行“新时代的质量战略”主题讲座。在全市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开放日”“阳光纤检进校园”“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惠民便企活动。建立咸阳市“质量专家库”，开展质量管理讲座、质量诊断、质量改进等“智库”服务。组织企业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活动，重点关注企业质量管理、品牌建设，开展对口交流，实行信息共享。组织开展“QC小组”质量培训，“以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目标，广泛开展服务企业活动。开展各类重要消费品、食品、药品质量专项整治。

四、榆林市组织相关单位和企业，面向群众开展“质量月”专题宣传，提供质量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受理质量投诉举报。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免费检验检测和产品真假鉴定活动。推介榆林市陕西名牌产品，展示榆林质量水平，向群众分享榆林质量提升成果。做好产品质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特种设备日常监管工作，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切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

五、安康市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质量强市工作，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用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开展“实验室开放日”等群众参与性较强的专题质量活动，提升全社会对质量的关注度。开展“中秋、国庆”双节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及侵害个人信息安全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畅通消费维权举报通道，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信息，加强消费教育引导，督促经营者诚信自律、规范经营，合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高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六、西咸新区邀请德国质量协会、德国管理体系认证集团专家、高管，面向新区新城机关干部和辖区骨干企业代表开展质量提升专题培训活动。组织质量安全整治活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对属地特种设备设施、加油站、集贸市场、认证认可企业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新区官方网站和官微进行系列宣传活动，深入主要企业，开展“质量月”和质量管理活动宣传。

七、府谷县开展主题为“深化质量强县建设，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质量月”活动，综合运用监督抽查、执法打假、集中整治、缺陷产品召回等手段，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聚焦质量违法行为易发、高发重点地区，推进区域集中整治。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质量问题频发的重点产品，开展专项打假执法，在“质量月”期间着力解决一批社会关注、人民关心的质量问题。利用传

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宣传近年来府谷质量提升的做法和实效。组织企业、大型商场、超市悬挂“质量月”宣传口号、条幅。组织计量技术机构在全省“质量月”活动期间开展“检测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广大群众、企业代表等参观实验室。

附件 3

2019 年陕西省“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推动高质量发展

1. 中国质量 共创共享
2. 共建中国质量 共享质量成果
3. 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
4.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推动高质量发展
5. 弘扬工匠精神 唱响中国质量
6. 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7. 优化营商环境 共建质量强省
8. 推动高质量发展 加快全省追赶超越
9. 推动质量变革 建设质量强国
10. 中国质量 民族力量
11. 个个树立质量意识 人人创造中国质量
12. 美好生活 质量相伴
13.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14. 构筑质量安全 享受质量幸福
15. 推动高质量发展 享受高品质生活

附件 4

2019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统一标志



C:11 M: 99 Y:100 K:0
PANTONE 5216C

本标志中文标准字为微软简特黑，
英文标准字为Swis721 B k BT



使用范例



2019 · 共创中国质量 建设质量强国

